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莊111偵2902字第75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902號告訴人阮文戰傷害
件，應送達本案告訴人阮文戰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
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達人得隨時
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張鈞翔決行